

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与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

商业运营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签订：

- (1) 甲方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，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，于 1996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，联交所股份代号：1109（「甲方」）；及
- (2) 乙方：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，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，联交所股份代号：1209（「乙方」）。

鉴于：

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《商业运营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「原协议」），约定乙方及其附属公司（简称「乙方集团公司」）向甲方及其联系人提供若干商业物业的商业运营管理服务（「商业运营服务」）。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商业运营服务的商业交易中的权利和责任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达成本补充协议。

现双方确认补充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双方同意，原协议的第 5 条（协议期限）的内容应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“在本协议依据上市规则取得乙方股东批准的前提下，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（如适用）的前提下，双方可经相互同意及磋商后续期。”。

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，双方仍按原协议约定履行。

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协议签署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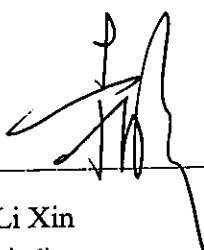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在本补充协议依据上市规则取得乙方股东批准的前提下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商业运营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章页，无正文)

For and on behalf of
代行且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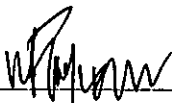
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
华润置地有限公司



Name: Li Xin
姓名: 李欣

For and on behalf of
代行且代表

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
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



Name: Yu Linkang
姓名：喻霖康



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
授权代表



